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林春金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un11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733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733344A00_ATTCH1.pdf、17333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其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旨揭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檢附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實體課程主題範圍1份；又各機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